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、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编制本指南。

需要获得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申请人，请阅读《公开指南》，申请人可以在兴隆县政府网站上查阅《公开指南》。

一、政府信息分类

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分二类：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。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二是不予公开的信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二、政府公开信息编排体系

(一)政府公开信息使用文档方式编排、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。主要含以下要素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类别 | 公开内容 | 公开形式 | 公开时限 | 公开范围 | 公开程序 | 责任部门 | 详细信息 |

(二)编排体系描述

1、公开内容。简要描述公开信息的内容。

2、公开形式。公开形式是让指政府公开信息的种类：分为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二类。

3、公开时限。公开时限指信息公开的期限：分为常年公开、及时公开、限时公开。

4、公开范围。公开范围指信息公开的界限：如面向全社会。

5、公开程序。简要描述审核程序，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。

6、责任部门。具体负责提供信息的机构名称。

三、政府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

1.主动公开信息。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公报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2.主动公开范围。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《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

3.主动公开形式。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县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开两种公开形式。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地点：县民政局四楼办公室；网上公开兴隆县人民政府网址http://www.hbxl.gov.cn/；政务新媒体账号为微信公众号兴隆县民政局。

4.主动公开时限。各类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，县民政局在信息产生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

兴隆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信息(见下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  名称 | 办公  地点 | 办公  时间 | 联系  电话 | 传真  号码 | 电子  邮箱 |
| 民政局  办公室 | 后苗圃 | 工作日8：30-12：00，夏季下午14:30-17:30；冬季下午13:30-17：30 | 0314-  5053812 | 0314-  5051062 | xlxmzj@126.com |